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整筆撥款)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截至 2018 年，全港共有 19 間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機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運，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六歲以下幼兒如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因應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政府遂於《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及《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分階段於 2023-24 年度前完成重整所有互助幼兒中心，透過增加社會工作者（社工）及支援人員的人數，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兒童課託），以更有效配合社區對幼兒照顧的需要及妥善運用資源。

目的及目標

2. 兒童課託旨在為長時間工作、工時不穩定及／或在非一般辦公時間工作，以及有經濟困難及／或缺乏支援網絡而未能自行於課餘時間為學前兒童安排適切照顧的家長或照顧者，提供幼兒照顧及支援服務。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服務營辦者提供的服務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個人照顧、功課輔導、技能學習及其他社交活動；以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b) 家長指導和教育。
4. 如活動涉及教育元素，服務營辦者應遵守《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相關條文。此外，服務營辦者應確保以定期使用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為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

5. 兒童課託的服務對象包括：
- (a) 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或
- (b) 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的兒童。

II. 服務表現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服務表現標準，包括附件所列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7.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以下基本服務規定營運兒童課託服務隊：
- (a) 兒童課託服務隊應包括最少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²(擔任隊長)及兩名支援人員(相等於幼兒工作助理員／文書助理或以上職級)；

²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須為註冊社工，並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

- (b) 中心的開放時間應配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即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分三個時段³（上午、下午及晚上）開放，直到至少晚上 8 時。上午及下午時段每節須開放不少於三小時，而晚上時段則不少於兩小時。中心平日每天總開放時數應達最少 10 小時[不包括中心關門用膳的時間（如有的話）]⁴；
 - (c) 中心應在開放時間內的任何時候提供最少 14 個名額；以及
 - (d) 服務營辦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慣常照顧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者並非《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所指的被禁止人士。

質素

8.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9.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津助基準

³ 各時段的開放時間應為：

(a) 上午時段 : 下午 12 時 30 分前 (每節不少於三小時)

(b) 下午時段 : 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每節不少於三小時)

(c) 晚間時段 : 下午 4 時 30 分後 (直到至少晚上 8 時) (每節不少於兩小時)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更改每節的開始／結束時間以延長服務時間，藉此配合區內服務需求，但須經社署審批。

⁴ 各時段無需相連。服務營辦者可按照相同原則，提議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增設開放時段，以應付地區的服務需求。

10.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1. 在指定時限內，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12. 除年度津助外，社署會另行發放指定用於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費用減免／豁免的津助，而有關資助會記入中央項目之下。指定用作費用減免／豁免的津助的未動用結餘應另行填報，不得與任何虧損互相抵銷，而社署可在合約終止後收回有關結餘。

13.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管理信函及相關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實際津助撥款亦會按服務開展日期而調整(如適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金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如政府對服務的任何部分未感滿意，或有任何合理理由，即有權暫停或拒絕發放年度津助的任何部分。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14.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並確認開展服務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5.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妥善備存與服務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最少七年，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交財務報告的規定。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所載的規定，向社署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和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17. 至於中央項目之下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費用減免／豁免的津助，服務提供者應把其用於指定用途，並在周年財務報告的中央項目下分別列出收入和支出的帳項。
18. 在本計劃下，如確認申請家庭合資格獲得 25% 費用減免，服務收費將有 25% 取自服務營辦者所獲津助，而申請家庭應向服務營辦者支付餘下 75% 費用，支付方式與支付全費的其他家庭相同。如申請家庭合資格獲得半費減免，服務收費將有 50% 取自服務營辦者所獲津助，而申請家庭應向服務營辦者支付餘下 50% 費用，支付方式與支付全費的其他家庭相同。至於合資格獲得全費豁免的家庭，服務收費將 100% 取自服務營辦者所獲津助，申請家庭無須向服務營辦者支付任何費用。在會計上，除家庭支付的費用外，服務營辦者亦須在周年財務報告的「其他收入」項下列出以所獲津助支付的服務收費金額(在全費豁免的情況下為收費的 100%，半費減免為收費的 50%，而 25% 費用減免則為收費的 25%)。

防貪及誠信規定

19.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資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0.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及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21. 本《協議》於列明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的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2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3.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其他參考資料

2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附件**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並按社署要求提供統計數字。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總開放節數 ^{註 1} (早上及下午時段各不少於三小時；晚上時段不少於兩小時，並至少開放至晚上 8 時)	720
2	一年內總服務人次 ^{註 2} (服務使用者在任何時段連續接受不少於兩小時的服務作一人次計算)	7 560
3	一年內為家長舉辦有關育兒／家庭關係／互相支援的項目／活動／小組輔導總節數(每節至少一小時，並有至少六名參加者)	4

服務成效

¹ 每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每年至少開放 240 天，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其他特殊情況除外[365 天(一年) - 104 天(星期六／星期日) - 17 天(公眾假期) - 4 天(因颱風等特殊情況而關閉)]。由於中心平日每天開放 3 節，因此每年最少開放節數定為 720 節(240 天 × 3 節)。

² 假設每節的最低服務使用率為 75%，而中心須在開放時間內的任何時候提供至少 14 個名額，每節將接待 10.5 名兒童 (14 × 75%)。如此類推，一年內總服務人次定為 7 560 人次(720 節 × 每節 10.5 人次)。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僅指年齡及精神 行為能力足以經訪問／問卷調查作 出回應的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率	80%
2	一年內家長的滿意率	80%

完